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考察環保自然葬與 殯葬管理制度及設施經營業務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姓名職稱：賴森林專門委員等 2 人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都

出國期間：108 年 9 月 02 日至 06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2 月 02 日

目錄

一、摘要	2
二、出國人員名單	3
三、考察行程	4
四、考察目的	5
五、考察主題	6
六、考察過程	8
七、心得	35
八、建議	36

一、摘要

日本與臺灣地理位置接近且同屬海島型國家，喪葬文化與習俗接近，日本之殯葬設施完善，殯葬觀念與時俱進，已建立的殯葬教育訓練及專業證照制度與我國有相當之不同，其並非透過國家機制來管制殯葬業，而係透過公會的推廣與會員的自律，使整個日本的殯葬產業能以多面向的發展適應未來的社會變化。

日本為亞洲最早實行火葬的國家，現今火化率高達 99%以上，在推廣環保自然葬方面亦是亞洲的先驅，現今的日本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平均每年死亡人口約 140 萬（臺灣每年死亡人數約 15 萬），預計到 2040 年每年將有 168 萬人死亡，今日日本現況，也許就是明日臺灣即將面臨的問題，本次配合內政部考察，了解日本地方政府跨域合作之殯葬設施，以提供未來中彰投苗跨域合作之參考；日本環保自然葬推廣、執行情形及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亦可作為本市日後執行相關政策的借鏡；拜會日本殯葬協會交流，了解日本殯葬服務業之經營理念與現況、殯葬設施、殯葬專業人員養成教育及證照制度之經驗等，俾利未來與本市殯葬公會之溝通，提升本市整體殯葬水準。

二、出國人員名單

本次考察由內政部民政司唐根深科長擔任領隊，結合各級地方政府殯葬業務主管（包含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苗栗縣與連江縣等人員）合計 10 人，前往日本東京都考察 5 日，出國名單如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內	政	部	民	政	司
科		長		唐	根深
內	政	部	民	政	司
專		員		黃	政傑
臺	中	市	政	府	民
專		門	委	員	賴
森				賴	森林
臺	中	市	生	命	禮
秘			書	陳	明毅
臺	中	市	政	府	殯
所		長		許	威儀
臺	中	市	政	府	殯
技		士		劉	康祥
臺	南	市	政	府	民
代		理	科	長	廖
偉				廖	偉登
連	江	縣	政	府	民
處		長		王	建華
苗	栗	縣	政	府	民
副		處	長	林	嫦娥
苗	栗	縣	政	府	民
科		長		賴	木山

三、考察行程

日期	行程	時間	參訪機關
9/02 (一)	臺灣-東京	上午	啓程-前往日本東京
		下午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9/03 (二)	東京	上午	總務省自治行政局
		下午	厚生勞動省醫藥生活衛生局
9/04 (三)	東京	上午	全日本冠婚葬祭互助協會、 日本海洋灑骨協會
		下午	東京都立小平靈園、 全日本葬祭業協同組合聯合會
9/05 (四)	東京	上午	東京都青山葬儀所、青山靈園
		下午	東京都臨海部廣域齋場組合
9/06 (五)	東京-臺灣	上午	東京都建設局
		下午	返程-返回臺中

四、考察目的

本次考察係由內政部民政司唐根深科長領隊，率各級地方政府殯葬主管參觀東京都內之齋場、葬儀所與靈園等殯葬設施，訪察相關殯葬主管機關及拜訪民間協會，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期藉由訪談交流過程，了解日本殯葬法規（規則）制定之依據與跨域治理共同經營殯葬設施之經驗，並藉由日本之經驗，作為本市未來推動殯葬業務、擬定政策方向及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參考；另希望藉由此次日本殯葬業務及設施之訪察，能夠帶來許多不同的觀念與做法，促進政府與政府之間，政府與民間業者之間的互動，增加府際溝通，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的用心與努力，並致力於建構成為一個服務型導向之政府。

五、考察主題

（一）殯葬業務主管機關

- 1、日本殯葬事務管理之官方組織、架構及規模與相關法律規範為何？
- 2、有關「墓地、埋葬等相關法律」之規範內容為何？
- 3、對於環保葬是否有法律規範？民眾接受環保葬的情形如何？

（二）民間協會

- 1、貴國對於殯葬協會管理由何規範？未來市場規模及走向為何？
- 2、對於個人從事殯葬業是否需專業證照？政府對殯葬業者是否有評鑑機制？

（三）東京都立殯葬設施

- 1、納骨堂、公墓、環保葬使用情形及園區綠美化維護管理問題。
- 2、殯葬設施設置與管理情形。
- 3、殯儀館告別式、火化、晉塔或埋葬等相關流程問題。

（四）跨域治理

- 1、東京都臨海部廣域齋場組合之組成、合作之原因？
- 2、殯葬設施設至於大田區，大田區居民是否表達反對意見？是否有相關回饋機制來化解反對意見？
- 3、跨域組織如何接受議會之監督，經費如何分擔，爭議產生如何解決？
- 4、中央政府除了制定地方自治法規提供組合運作的法源依據外，對組合的成立與運作是否由提供鼓勵措施或其他協助？

（五）多元環保葬

- 1、民眾接受環保葬（如樹葬、散骨）的情形為何？是否有法律規範？
- 2、實施「海洋散骨」要遵守哪些規範與哪些注意事項？

3、民眾對於「海洋散骨」的接受情形及比例為何？

六、考察過程

本次考察係由內政部民政司唐根深科長領隊，率各級地方政府殯葬主管參觀日本總務省地方自治局、厚生勞動省醫藥生活衛生局、東京都建設局等3個政府機關，拜會全日本葬祭業協同組合聯合會、全日本葬祭業協同組合連合會、日本海洋灑骨協會等3個民間組織，參訪東京都立青山葬儀所（青山墓地、青山葬儀場）、東京都臨海部廣域齋場組合及東京都立小平靈園等3個場所殯葬設施，資以時間序列簡述考察內容如下：

（一）108年9月2日（星期一）

2日上午8時50分從桃園機場搭乘中華航空班機飛往東京後，於當地時間下午13時15分抵達日本成田機場，於辦完出關及等待行李手續後，於下午14時30分離開機場前往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拜訪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為我國在日本的外交窗口機關，雖是民間機構，但確負有實質大使館及領事館的任務；設有領務組、經濟組、教育組、科技組、僑務組、新聞組及臺灣文化中心等，目前在橫濱、大阪、福岡、那霸、札幌設有辦事處及分處。

本次會談由經濟組周立組長接待（如圖 1、2），拜會目的係感謝代表處人員協助安排日本地方政府之參訪行程及瞭解代表處服務工作項目，其服務項目包括：

- 1、 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商務驗證、國籍案件、結離婚手續。
- 2、 華僑、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申請赴臺入出境手續。
- 3、 急難救助（如車禍、搶劫、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

會議相關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 1、 周立組長強調臺日關係互動密切，民間交流頻繁，國人急難救助案件增多，代表處服務案件提升。

- 2、 日本開放外籍勞工加入本國市場以彌補勞動力之不足，並結合證照制度，使具有一定財力與日語能力的外籍勞工能續留日本。
- 3、 殯葬觀念的推廣應因地制宜，在吸收日本之觀念後，應在作法上改良精進。



(二) 108年9月3日(星期二)

拜訪總務省自治行政局

本日拜訪總務省自治行政局與厚生勞動省醫藥生活衛生局等兩中央單位係為了解日本中央政府針對殯葬法規之制定邏輯與業者管理等相關措施，因外交情勢嚴峻，兩場會議均只能借用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東京都港区六本木3丁目16-33 Aoba Roppongi Building 7F）會議室進行會談，無法進入官方機構（如圖3、4）。

總務省自治行政局係由該局市町村課係長荒居陽子受訪，國際室金山義弘陪同，聯絡人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承辦人富岡様；本次拜會目的係希望瞭解日本地方公共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合作方式種類、合作業務為何？有無集中區域、衝突議題及解決方式，政府是否有相關誘因可要求地方公共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合作等。

跨域合作方式各地不同，以東京都為主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 1、日本在政策引導地方政府進行跨區域合作方式有兩種：
 - (1) 一部事務組合：結合私人小型產業合作；
 - (2) 廣域聯合：地方公共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合作此兩種方式均有效整合各項具地域性公共服務，促進區域間的合作、互補與共生，減少區域內公共建設之重複投資並能提高服務品質。
- 2、說明東京都臨海5區連合設置臨海部廣域齋場及各區域民間葬祭協同組合聯合組成協會等案例。
- 3、總務省對於殯葬業採取軟性管理，業界發生問題才出來管理，一般事項由殯葬業自組的財團法人聯合會對會員實施自律要求，制定定型化契約共同遵守，使業者彼此共同獲利。
- 4、東京都政府對於民間或地方公共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配合，並無以經費補助為誘因，因民間財團的財力雄厚，無需政府之補助。

- 5、 若民間或地方公共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不配合，政府單位會予以「勸告」，但法條中的「勸告」並無強制力，下級地方公共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可以不遵守。
- 6、 針對殯葬業政府並無強制要求的法律規範，一切以接受業者服務的民眾感受度為主，住民滿意為依歸。
- 7、 有關防災事項，如水災、地震等災害事項，若有災難的發生地方政府就應該主動通報並產生相關的統計數據，政策的制定即透過平時的統計數據收集為參考依據，非個別議員主張修改就可以修正政策的執行或法條。



圖 3



圖 4

拜訪厚生勞動省醫藥生活衛生局

本次拜訪厚生勞動省醫藥生活衛生局係由厚生省生活衛生課企劃官西田淳二受訪，國際室金山義弘陪同，聯絡人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承辦人富岡様；本次拜會目的係希望瞭解目前殯葬事務主管機關組織架構及規模，法律架構及權責劃分，殯葬設施設置規範，國內死亡人口數、火化與土葬比例，環保葬相關法律及民眾接受環保葬情形等（如圖 5）。

會議相關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 1、 厚生勞動省平成 29 年衛生行政報告日本死亡人口數 1,400,471 人、土葬：389 件（約占 0.003%）、火葬有 1,400,282 件（約占 99.97%）
- 2、 日本殯葬法律由勞動厚生省於 1948 年 5 月 31 日制訂「墓地、埋葬等に関する法律」及「墓地、埋葬等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地方道都府縣再依權責訂定地方法規，如東京都 1959 年 12 月 20 日訂定「墓地等の構造設備及び管理の基準等に関する条例」及「墓地等の構造設備及び管理の基準等に関する条例施行規則」；區市町村設置齋場火葬場再訂定相關殯葬設施管理規定，如東京都 5 區跨域連合成立臨海齋場 2003 年訂定「臨海部広域齋場組合臨海齋場条例」及「臨海部広域齋場組合臨海齋場条例施行規則」。
- 3、 殯葬設施之設立屬於地方自治事務，地方政府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中央對於地方處理這些業務通知屬不具約束力的技術建議也沒有財政支援，例如：中央政府完全不干涉地方火葬場的設立，政府不介入過程，由民間企業來作，只管公司立案，政府的角色只擔任諮詢的角色，不介入業者的行為。
- 4、 日本無公立的納骨塔，其納骨堂非如臺灣的納骨塔，而係墓區內的骨灰存放設施，對於殯葬行為、殯葬禮儀業經營許可及與設施業者管理輔導並無法令規範，亦無「環保自然葬」相關法令規範，惟在墓地進行類似環保葬行為仍適用「墓地、埋葬等に関する法

律」規定。

- 5、 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已禁止屍體土葬，但皇室、宗教或外國人特殊情形可特別提出申請，在特別規定的地點土葬；外國人可特別申請防腐外送國外，國民一般辦理喪葬事宜約 2~3 天內完成。
- 6、 日本所有墓地的管理均以宗教理念為主，尊重任何宗教活動，國家不過多干涉。
- 7、 有關自然葬方面，如海葬方面亦未有相關法律限制，因日本海岸線很長，只有在發生負面影響時政府才介入干涉，如影響珊瑚生長問題；否則政府不予以干涉自然葬的儀式或程序。



圖 5

(三) 108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三)

拜訪全日本冠婚葬祭戶助協會 (全互協)

全日本冠婚葬祭互助協會簡稱全互協，本次拜訪由該協會專務理事井邊國夫先生受訪，石本寬幸部長陪同，聯絡人為總務課長兒玉様。

全互協設立於昭和 48 年 11 月 2 日，屬於大型殯葬業者組成之一般社團法人，正式會員目前有 213 個業者所組成，事業規模於平成 29 年度高達 32 億日圓，其協會主要任務計有下列幾項：

- 1、冠婚葬祭事業的調查與研究
- 2、協會成員事業的指導
- 3、協會成員相關之陳情處理與斡旋
- 4、冠婚葬祭互助事業行政措施知協力推動
- 5、冠婚葬祭儀式文化的保存與繼承等相關活動
- 6、冠婚葬祭互助會從業人員之登錄
- 7、協助推動冠婚葬祭社會福利事業

日本舉行告別式的場所稱為齋堂，與我國舉行告別式的殯儀館不同，其齋堂可辦理民眾的喪禮外，相同的場地亦是民眾舉行婚禮的場所，毫無違和感（如圖），故全互協與消費者之間透過會員制，依《分期銷售法》的規範而運作，從其會員收取的存款的半數受法律事務局和金融機構的保障，消費者每月預先支付固定的金額（按月支付），就可以以較經濟的價格辦理「婚禮」和「葬禮」執行儀式；因日本各地習俗不同，消費者所希望舉辦儀式的規模和內容也存在差異，因此協會成員考慮該地區的習俗與消費者的便利性，提供幾種不同金額與內容不同的服務契約，消費者支付的預付款主要用於租用婚禮廳和建築物等使用費與場地費，以及用於購買儀式所需的各種服裝和祭壇的費用。消費者的優點是可以通過預約契約以低廉的價格使用訂約時所承諾的婚禮或喪葬合同內容。

日本殯葬業並無統一規範的殯葬法規，而是由業者自主組成的協會訂定自律規則要求會員自律遵守，全互協自訂會員間之《行為準則》，高度

自律的基礎上尊重所有會員的權利，通過協會對會員行動所提供的指導，提供消費者高品質的服務而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全互協下設「一般財團法人冠婚葬祭文化振興財團冠婚葬祭綜合研究所」，針對日本社會殯葬業發展提供具體的研究報告，並將相關數據提供日本政府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隨著社會環境的變化，例如出生率的下降和人口的老齡化，禮儀和婚禮業必須面對市場萎縮的問題，其重要研究數據列舉如下：

- 1、2019 年現今日本殯葬業產業規模達 3.8 兆日圓。（產業分項數據如圖 6）

現在、葬儀だけではなく、その関連するビジネスを含めるとエンディング産業の市場規模は約3.8兆円(約9750億元)の規模となっています

現状のエンディング産業全体の市場規模

エンディング産業	市場規模
葬儀社	1兆7000億円
寺院	1兆1000億円
墓地・霊園	4000億円
石材店	3000億円
仏壇・仏具	2000億円
料理・返礼品	500億円

圖 6

エンディング産業全体で見ると3.8兆円もの規模になります。この規模は、証券業界、パチンコ業界、たばこ業界などと同じくらいです。

- 2、2010 年日本總人口 1 億 2800 萬人，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數 28%，2003 年每年死亡人口超過 100 萬人，推測至 2040 年每年死亡人口達 168 萬達到高峰。（趨勢如圖 7）
- 3、2015 年之調查結果，參加葬禮的人數以 50 名以上未滿 100 人占 24.2%，最高，30 名以上未滿 50 人占 16.4%次之。（百分比如圖 8）

総人口と死亡数の推移

総人口は2010年の国勢調査で1億2,800万人に達して以降、少子化と長寿化により減少傾向にあるが、その傾向は続くと見られている。
 年間死亡者数は2003年に100万人を超え、2040年頃に168万人とピークを迎えると推計されている。

↑ 倍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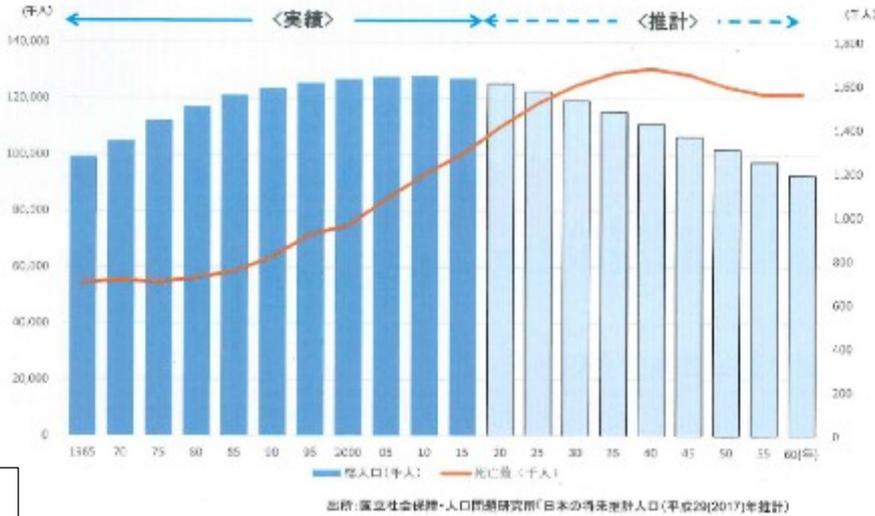


図 7

4

葬儀の規模

49% 2015調査

50名以上100名未満の規模で実施(または実施を想定)した人が24%と最も割合が高い。それ以外の規模で実施(または実施を想定)した人は総じて10%前後となっており、葬儀規模にはまだばらつきが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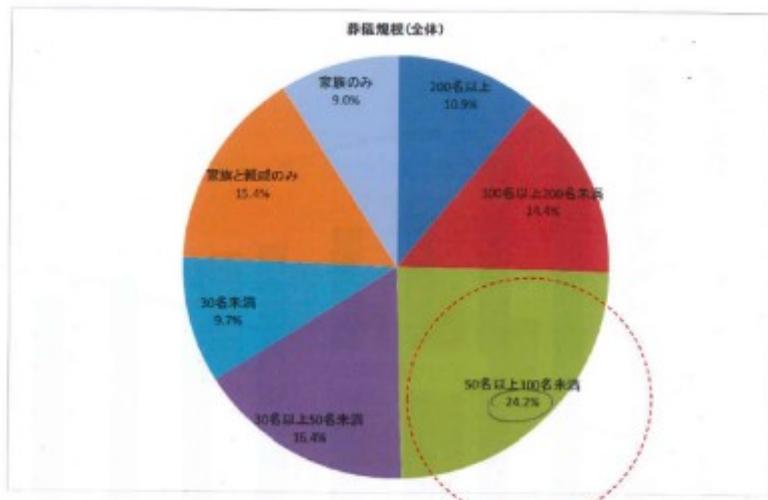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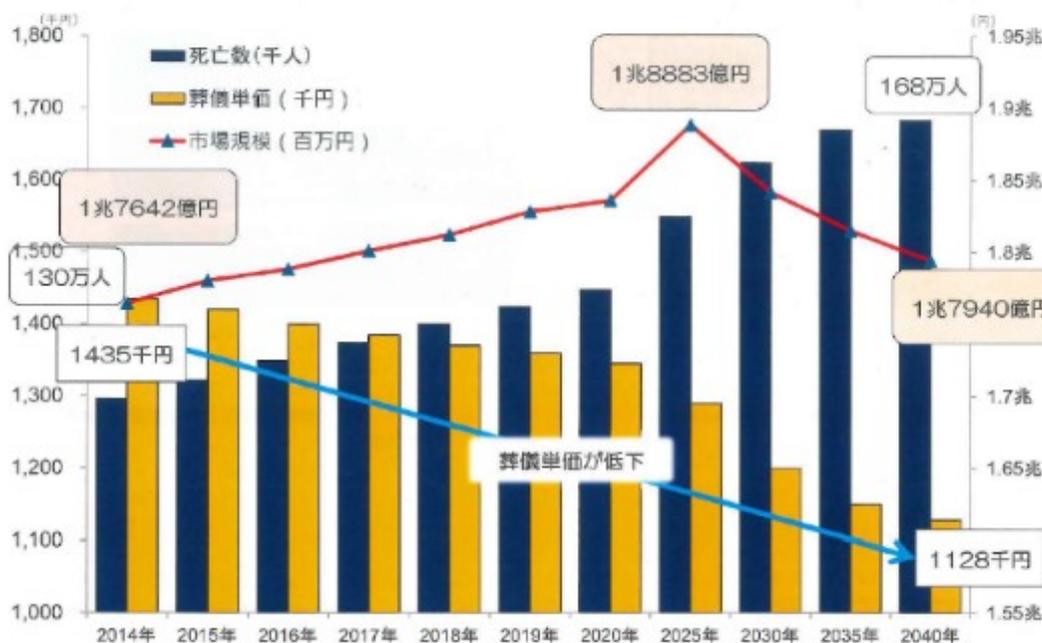


図 8

8

4、死亡人数雖逐年攀升至 2040 年 168 万人最高，但葬儀單價卻逐年降低，至 2040 年單價僅剩 112 萬 8 千日圓。(趨勢如圖 9)

死亡者数が増えていく葬祭ビジネスのマーケットも 単価の下落から市場規模は伸びない可能性があると懸念されている



※現在の状況を勘案し、「フューネラルビジネスの実態と将来展望」2015年版矢野経済研究所のデータを2025年以降の修正をおこなった

圖 9

鑒於上述研究成果，該協會歸納下列幾項未來面臨之主要挑戰：

- 1、殯葬意識的變化，以往以家庭為中心，但現今鄰居關係淡薄，人們與寺院關係薄弱，安排後事不再有宗教信仰者的人數上升。
- 2、由於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和核心家庭的減少，人際間「聯繫」的價值正在發生巨大變化，包括地方社區與家庭之間的關係減少，參加葬禮人數變少，在消費者意識與儀式簡化想法變化情況下，禮儀行業需創造出新服務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 3、社會關係的減少，人際關係不再親切，禮儀場合的盈利能力預計也會下降，觀念上簡化到即使沒有辦喪禮也無所謂的人變多，殯葬業須採行「互惠社會商業模式」（定型化契約），讓無人可商量如何舉辦喪禮的消費者有自由選擇的方案，製定更加完善和有效的管理措施，才能維持現有商業規模。

拜訪日本海洋灑骨協會

本次拜訪日本海洋灑骨協會係由協會理事長村田小姐受訪（如圖 10～13），全互協石本寬幸部長陪同，該協會的集會場所設置在咖啡廳內，在咖啡廳內輕鬆的氣氛向大眾推廣海葬，並透過出版漫畫文宣的方式，讓民眾淺顯易懂的了解海葬的相關程序。



圖 10



圖 11



圖 12



圖 13

日本海洋灑骨協會成立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隨著日本殯葬文化、價值觀念和思想的變化，近年來，除了傳統的日本墓地墓葬外，越來越多的家庭用海葬代替了墓葬，2018 年日本約有 1 萬至 1 萬 5000 名亡者選擇海葬，

海洋灑骨協會就占其中 500 件。

東京都現今對於海洋灑骨的方法並未制定任何規範的法律，而是由海洋灑骨協會規劃灑骨的相關規範來讓現今日本全國 44 間灑骨業者遵守，透過共同遵守的準則和方式使環境受到保護，並辦理海洋散骨人才培養及檢定試驗、證書核發，相關規則摘述如下：

- 1、灑骨方式用於葬禮，其方法應考慮到周圍人的宗教感受，如舉行海葬儀式時並不穿喪服，穿平時服裝即可；遺照、祭拜的獻酒與骨灰都應該裝入提袋中。
- 2、灑骨儀式的進行需距離海岸線 1 海裡的距離（約 1852 公尺），因考量部分家屬有可能會暈船而無法出海，1 海裡的距離約是眼睛目視的極限，故協會訂 1 海裡的距離為灑骨的距離。
- 3、不得在有普通乘客的輪船或漁船上灑骨。
- 4、在海洋上進行灑骨作業時，必須避開魚場、水產養殖場和海上航線，以避免普通民眾看見；河流、瀑布、潮灘、河口、水壩、湖泊、沼澤、海岸、海灘、防波堤不允許散骨
- 5、在海洋上進行灑骨作業時，因考慮環保問題，裝入可溶解紙袋，不得將任何不環保的東西（如：金屬、塑膠、玻璃或其他人工製品）扔入海中，即使是拋灑花卉，除不得有包裝紙外，也不得有莖、葉，最好是只拋灑花瓣或整朵花。
- 6、骨粉應研磨到 2mm 以下才可以拋灑骨灰。
- 7、村田女士公司除經營海葬外，亦經營咖啡館、生命寶石、精緻小骨灰盒等商品，實施多角化經營。

海洋灑骨的大致流程如下：

- 1、家屬把亡者骨灰放在可溶於水的紙袋中，並可依照家屬意願，將一小部分的骨灰或遺骨製作成鑽石或飾品（如圖 14、15），並提供易溶於水的信紙給親友寫下追思話語或折成紙鶴，跟裝有骨灰的紙袋一同放入木盒中。



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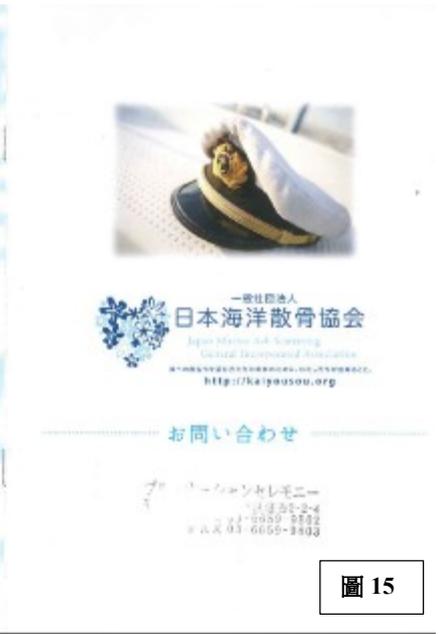


圖 15

- 2、 出海時，在船上設有花壇供追思祭拜，有時依家屬意願會有筵席。
- 3、 單獨海葬費用約 30 萬日幣，包括灑花、餐點、攝影及海葬證明書（記錄實施海葬的經緯度和日期/時間信息），亦有合租一艘船實施海葬，費用約 10 萬元日幣，也可以直接將骨灰委託該協會實施海葬，費用約 8 萬日幣。

日本灑骨場所之限制綜整表格

地點	禁止原因
湖泊和沼澤中	湖泊和沼澤是自來水的水源。這是違反規則和舉止的行為，並可能導致社會問題。
河流和瀑布中	河流和瀑布也是自來水的水源。這是違反規則和舉止的行為，並可能導致社會問題。
海灘、沙灘或防波堤上	漁民、農場主人、海灘和船屋擁有者可能會因聲譽受損而提起民事訴訟。
散佈在海灣或海邊	大多數海釣都發生在海灣或附近的大海中，即使您遠離海岸，也必須避免釣魚地點和漁場。

訪察東京都立小平靈園

本次拜訪東京都立小平靈園僅參訪殯葬設施，並未安排參訪，由東京都建設局承辦陪同，聯絡人為所長小谷井。

東京都立小平靈園創立於 1948 年（昭和 23 年），為東京都立 8 個靈園其中之一（如圖 16），總面積 653,545.4 m²，行政區域界於東村山市、小平市與東久留米市中間，由東京都政府指定公益財團法人東京都公園協會管理，靈園內規劃一般墓地、合葬式墓地、樹林墓地與樹木墓地等 4 種，亦是東京都立 8 個靈園中，惟一具有樹葬形式的墓園。

小平靈園使用樹林、樹木墓地作為亡者的共同墓地，與傳統形式的合葬墓地不同，採用遺骨回歸自然的樹葬方式，回應東京都市民的殯葬環保多元化需求，其樹葬區區分為樹林型合葬埋葬設施與樹木型合葬埋葬設施兩種，其「樹林墓地」是在樹木之間埋入 24 個深約 2 公尺的大型納骨空間，總共可以容納一萬人的骨骸或骨灰，裝在絹製布袋裡的骨灰隨時間而自然分解，可以成為樹木的養分，逐漸回歸大地，讓人死後真正歸於塵土，長眠大地。

此樹葬區之設計與本市不同，樹葬區禁止寵物進入，且樹葬區採隆起式設計，親屬不能直接在樹下燒香或合掌，而是設有獻花臺（如圖 16，紅框處），在「樹林墓地」的獻花臺前合掌獻花，至於費用則是約 13 萬日圓（3 萬新臺幣），據東京都靈園管理人員表示，對於想要在綠意環繞中回歸自然的人來說，樹葬的概念能符合需求，由於樹葬不立墓碑、不記姓名，埋葬空間還能重複利用，相當環保，是近年來頗受市民接受的殯葬方式。

都立霊園概要



都立霊園の埋葬施設・収蔵施設の例



一般埋葬施設（青山霊園）
一般的な平面形式の墓碑で、区画割して貸し付けています。



定数埋葬施設（八王子霊園）
もろと（納骨室）は建設されておりませんが、墓石は設置されていません。
施設：多磨・小平・八王子・八柱



長期収蔵施設（多磨霊園のみま袋）
使用期間 30 年間（更新可能）の仕様です。



小型定数収蔵施設（小平霊園）
使用面積や設備できる墓石等の規模は、従来の定数埋葬施設より小さく建設されています。



樹形型合葬収蔵施設（小平霊園）
樹木の下に、造骨（樹状遺骨を合葬）を収蔵土に施される形で共同で埋葬する施設です。



樹木型合葬埋葬施設（小平霊園）
樹木の周辺に、造骨を直土に施されるかたして「樹木」に1体ずつ埋葬する施設です。



立体半蔵施設（谷中霊園）
使用許可日から遡算して 20 年前から、造骨を地上の丸い形に個別に埋葬し、その後は地下に共同埋葬します。
施設：青山・谷中



合葬埋葬施設（八柱霊園）
一つのお墓に多くの方々の遺骨を共同埋葬する施設です。
施設：多磨・小平・八柱

◎その他の施設

- 「地蔵型収蔵施設」
- 「遺骨収蔵施設（5 年）」
- 「一時収蔵施設（1 年）」

◎主な関係法規

- ・墓地、埋葬等に関する法律、同施行規則
- ・地方自治法、同条例
- ・墓地等の構造設備及び管理の基準等に関する条例、同施行規則
- ・東京都霊園条例、同施行規則
- ・東京都会計事務規則、東京都個人管理の促進に関する条例 等

図 16

拜訪全日本葬祭業協同組合聯合會

本次拜訪全日本葬祭業協同組合聯合會（全葬聯）位於東京都港区港南2丁目4番12號港南YKビル4樓；係由全葬聯事務長 矢部 幸一 與南正毅 兩人受訪（如圖 17）；本次拜會目的係希望瞭解日本對於葬儀社管理規範、產業規模特色及走向、葬儀社有辦理評鑑機制及人員是否須相關證照、民眾使用葬法比例及環保葬接受度等。



會議相關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 1、全葬聯是日本最大的殯儀專業組織，創立於 1956 年，1975 年經經濟產業省認可設立，由 57 個協同組織共 1318 個葬儀社加盟。
- 2、該會認為喪葬文化是一項重要的儀式，通過成員的相互幫助，建立了廣泛的組織，透過聯合採購業務使行業健康發展，確立了行業道德標準和地位以及開發殯葬人力資源。

- 3、 該會對經濟社會之貢獻以及確立該企業的社會地位而使業界穩定成長，並促進葬業務現代化。
- 4、 全葬連北島廣副會長目前擔任世界 88 個國家組成國際葬儀連盟（FIAT-IFTA）主席，臺灣目前因中國因素未加入。
- 5、 全葬連為提高從事喪葬業人員的素質而建立資格認證制度，並在 1999 年達成厚生勞動省認證的喪葬技能審查單位及發佈了「向消費者宣言」為消費者提供優質葬禮服務；2000 年以後進行「從消費者的角度對服務評級的評估」，對會員進行「喪葬工作安全調查」，以提高所有喪葬企業會員服務水準，對於葬祭事業展現社會使命及自律自主，提升服務品質及保護消費者。
- 6、 在阪神大地震或東日本大地震等災害發生時，全葬聯積極參與緊急救援活動，推動制定國際間遺體跨國運送表格統一。
- 7、 全葬聯對於環保自然葬的態度消極，認為環保自然葬因無葬儀，故非屬葬祭業服務對象，該會並無相關申辦或統計資料。

(四) 108年9月5日(星期四)

訪察東京都青山葬儀所

本次參訪東京都青山葬儀所位於東京都港区南青山2丁目33番20號；本次拜會目的係希望瞭解日本對於殯儀館的管理規範、設施規劃特色及人性化服務、及靈園管理情形與日本民眾相關葬儀習俗等。

青山葬儀所為東京都內唯一可以舉行大規模告別式的葬儀所，面積約3000坪，開設於明治34年已有百年以上歷史，建築物亦已興建40年之久，外觀並不新穎，但古木參天環境幽靜(如圖18~20)，毗鄰東京都立青山靈園，交通位置非常方便，來賓參加葬禮非常便利。



圖 18



圖 19



圖 20

依參訪人員口頭詢問，青山葬儀所1天只接1組客人，先預約者先行使用，每月平均僅辦理8場告別式，該所僅提供做告別式的服務，由葬儀社而非家屬租用場地，其他葬儀事宜由葬儀社服務；費用方面，家屬通常會租用2天，光光場地租借費就需支付100至200萬新臺幣，在此舉辦告別式的人物非富即貴，大部分為政治人物、演藝人員、財團等上流人事使用，如日本前名歌手美空雲雀即在此舉辦告別式。

青山葬儀所設施完善，設施有儀式會場 415 平方公尺（含祭壇部分 47 平方公尺）共 300 個座位（最多增加 50 個座位），等候室 413 平方公尺 320 個座位，具備廚房 78 平方公尺、宴會廳 140 平方公尺（約 87 張榻榻米）、家屬休息室有 12 張榻榻米或 6 個榻榻米的大小，並配有浴室，洗手間，迷你廚房、太平間（亦可使用專用冷藏設施）、停車場（最多可憑放 65 輛汽車）、接待區、行李寄放區等設施。（如圖 21~26）



日本習俗意有守靈的習慣，遺體會放花壇，家屬會守靈並住宿一晚，葬儀所提供家屬優質的臨時居住空間環境及服務，以緩解家屬的悲傷心情。

◆トワイライトお別れの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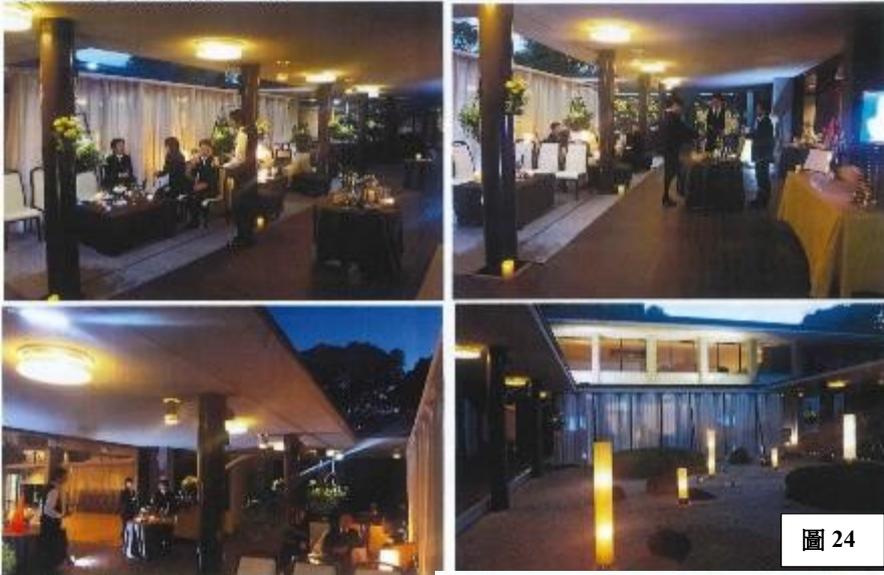


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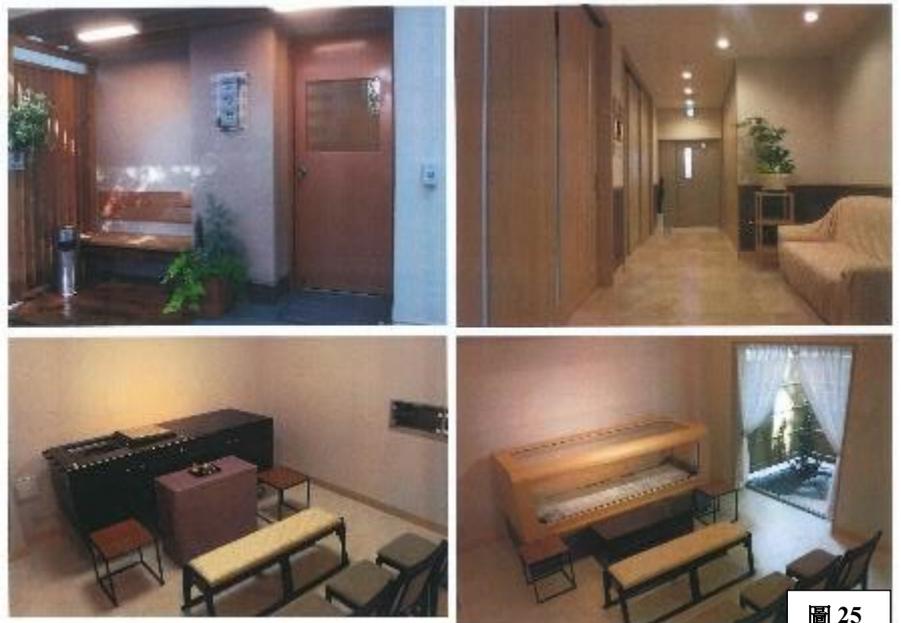


圖 25

◆メモリアル壁面装飾 幅 約2700cm 奥 約5400cm

※印字から施行まで



1. 以下草の画像 (.jpg)

2. 等分に分割する。

専用ソフトでそれぞれ枚の画像を印刷し張り合わせ完成



圖 26

訪察東京都青山靈園

青山靈園目前由東京都政府指定東京都公園協會此一民間團體管理，以 OT 的方式（Operation 為營運，Transfer 為移轉，即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滿，營運權歸還政府）來管理。

座落於日本東京市區，青山靈園設立於 1874 年（明治 7 年），是日本最早的靈園，原本是當地藩主的領地，1926 年正式成為國內首座公用墓地，秉持的公墓即公園的理念，在占地 26 萬平方公尺的廣大園地裡，以櫻花為主，遍植各式各樣花草樹木，環境清幽雅致，於櫻花盛開季節，成為東京都市民賞櫻的景點。

由於青山靈園歷史悠久，有許多著名名人長眠於此，如民治維新三傑之一的大久保利通之墓碑、政治家如副島種臣、緒方竹虎、片山潛、森有禮及松田道之等忠心為人所讚揚的八犬忠公之墓也在這裡。

此靈園 1 年會招募 1 次，申請之亡者條件為在當地居住 5 年以上之居民，並為抽籤決定，機率約為 42 分之 1。其費用是以面積來計算，每半平方米為 400 多萬日幣，並根據其在靈園之位置而價格不同。為節省使用空間，1 個家族只能設置 1 個墓。每年需繳交管理費，為 1 平方米 620 日幣。青山靈園管理所為方便墓主與拜訪民眾能於短時間內找到目標的墳墓，除設有位置圖外，在園區每條墓道按順序編上號碼並立上標示，讓民眾能清楚分辨位置，迅速找到目標。（如圖 27）

拜訪東京都臨海部廣域齋場組合

東京都臨海部廣域齋場組合之組成由東京都港區、品川區、世田谷區、大田區和目黑區等 5 個地方公共團體組成，納入這五區之原因係因此臨海五區總人口數達 260 萬人口，占東京都人口 25%，卻僅有 1 處的火葬場，無法滿足生活之需求，故透過廣域治理合作的方式，由五個地方政府組成「一部事務組合」，於平成 11 年 10 月 20 日，共同管理火葬場與葬儀設施之管理與營運。

本次參訪東京都臨海部廣域齋場組合位於東京都大田區東海 1 丁目 3 番 1 號；本次參訪係由東京都政策企劃局安排參觀齋場；拜會目的係希望瞭解日本地方政府間如何合作共同籌建齋場、有關齋場的共同管理機制及其相關營收之分配、齋場設施之相關規劃與管理等。

會議相關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 1、 臨海部廣域齋場組合管理者由大田區長擔任，副管理者為品川區長與世田谷區長擔任，監察委員由港區長及目黑區長擔任。
- 2、 議長由大田區議會議長擔任，副議長由品川區議會議長擔任，監察委員由目黑區議會議長擔任，議員為港區議會議長與世田谷議會議長擔任。
- 3、 於平成 9 年 5 區合意設立組合，平成 16 年（2003）年完成設置啟用，轄管事務包含火葬場及葬儀
- 4、 齋場設置初期係以各區人口數決定各區出資比例，經費籌措來源來自地方債、使用規費收入與各區的自有預算。
- 5、 目前齋場使用規費收入足以支持營運，營運維護所需經費尚無預算不足情形。
- 6、 齋場內火葬場共有 10 座火化爐具（標準爐 7 座、大型爐 3 座）、4 個葬儀式場（火葬待合室 8 個、遺族控 4 室、会葬者控室 4 室、棺柩保管施設（保冷庫 24 庫）等
- 7、 火化燃料為天然氣，5 區內及區外使用費價差一倍，年火化量約

7,500 件。(如圖 28)



圖 28

(五) 108年9月6日(星期五)：

拜訪東京都建設局

本日拜訪東京都建設局係由該局公園綠地部 鈴木小姐受訪，拜會地點：東京都新宿區西新宿 2-8-1 東京都第一本廳舍 11 樓；本次拜會目的係希望瞭解目前瞭解日本東京都如何透過轄管「公益財團法人東京都公園協會」之組織協助負責管理靈園，該協會組織架構規模與法律關係及監督等。

會議相關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 1、 東京都共有小平靈園、多摩靈園、八王子靈園等 8 處靈園（概要如圖 29），總面積達 416 萬平方公尺，使用者數 29.2 萬人，埋葬收藏遺骨數 136 萬體，東京都廳指定管理者為公益財團法人東京都公園協會。



- 2、東京都只有 2 個都營之葬儀所，其中瑞江葬儀所指定管理者為公益財團法人東京都公園協會、青山葬儀所指定管理者為日比谷谷壇財團。（概要如圖 30）



- 3、收費價格依市場行情並以價制量引領民眾喪葬需求方向，部分設施使用已達飽和，目前鼓勵採合葬方式。
- 4、指定管理者經營須自負盈虧，財團部分每次簽約 5 年期及每 5 年換（續）約，收入部分給財團部分給政府，收規金額依據都京市場行情制定價格。
- 5、公益財團法人東京都公園協會為政府預算協助出資成立財團法人，於 1959 年 2 月 25 日許可成立，協會成立目的是利用東京的公園和濱水環境提升都民生活品質並向世界傳播日本文化，組織內有 3 管理事務所負責靈園及葬儀所業務。

- 6、 部分靈園內設置長期收藏設施納骨堂使用年限 30 年、立體埋藏設施使用年限 20 年、壁型埋藏設施可短期使用 1 或 5 年等。
- 7、 納骨設施之使用每年須繳納管理費，期限到期未繳納管理費者，將予以公告半年催繳費用，若逾期未繳必須騰出空間，並請公所協助通知家屬領回或重新購買位置，骨灰屬私人財產如確定找不到家屬，將請寺廟或葬儀社協助處理，政府不直接處理。
- 8、 東京都公園協會管理都立靈園申請方式，係於一定時間公開募集民眾申請，埋藏或收藏單位均以公開受理抽籤方式辦理。

考察團順利圓滿完成東京都葬儀所及靈園等殯葬設施考察，於下午各自整裝行李，前往東京成田機場第二航廈返回桃園機場。

七、心得

- (一) 由於少子化與社會結構之轉變，愈來愈多日本人放棄傳統喪禮，選擇所謂的「零死」，就是死後不舉行葬禮，不留骨灰，不要墳地，讓一切都歸於「0」的葬儀方式；不舉行葬禮的「零葬」，是斷氣後過一天或兩天，直接送到火葬場火葬，參與的人只限直系親屬，也就是當事人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兒女，以前不舉行葬禮的例子，大多基於經濟上的理由，但現代人的觀念有變化，大部分人都不要把錢花在葬禮上，寧願將現金留給後代或配偶。
- (二) 核心家庭以及獨身孤老比率增加，不願埋入家族墓園而改選「散骨」等自然葬方式的人數也日漸提升，喜歡大海的人選擇海葬、或者樹葬；選擇自然葬方式處理後事的原因，亦有可能因為都市化土地寸土寸金，選擇自然葬方式較為省錢經濟，不會造成後代子孫知負擔。
- (三) 日本殯葬禮俗在民間的帶動之下，走向尊重生命，日本的殯葬業從殯葬設施之設置到海葬儀式的制度化，政府完全不參與或干預，業者必須遵守公會的自律規則，公會亦負擔起提升服務品質，提高從業人員素質的認證把關工作，使能在高度市場競爭下，永續經營。
- (四) 公墓即公園，日本公墓整體規劃完善、墳墓劃定排列整齊、環境清潔、墓基面積大小經過妥善規劃、墓區種植樹木綠美化，民眾在進入靈園時，不會有墓地給人傳統印象中的陰森感覺，甚至成為著名的賞櫻場所，每年春季吸引大批人潮前往賞花。
- (五) 以人為本的殯葬設施，走向專業化及精緻化，如以青山葬儀所為例，規劃完善之治喪動線，包含招待來賓區、行李寄放區、等候室等，充分考量家屬與來賓的治喪需要，提供便利性之殯葬環境，並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同時站在顧客的角度思考，故設置可容納更多來賓之等候區及電視螢幕供來賓能隨時了解告別式的儀式狀況並同步觀禮。

八、建議

(一) 推動環保自然葬，減少土地資源之浪費

本市地狹人稠，興建納骨堂塔的速度已趕不上使用之需求，且傳統葬法如棺葬、塔葬已不合時宜，在可用以興建納骨堂的用地越來越少，針對納骨堂塔或興建殯儀館等鄰避設施的抗議反彈越來越強的情況下，長遠之計惟有實施環保自然葬法，無論是推動樹葬、海葬、植存、花葬等多元環保自然葬才是最佳的選擇，減少土地資源之浪費。

(二) 鼓勵民間參與，政府減少干預

殯葬管理條例的實施，從殯葬設施之設置到經營與殯葬服務業之設立、管理、評鑑，政府完全參與管制或干預，相較於日本的「小政府」，我國似乎管制的太多；未來本市在殯葬政策的制訂方面，可多加參酌殯葬公會會員所給之建議，作為法規修正或設施改善時的重要參考，畢竟任何殯葬政策的推動，均須要業者的支持才能成功，在政策規劃階段能吸納公會之意見，才能在政策執行的階段減少阻礙。

(三) 持續推動公墓公園化，美化市容環境

積極推動「公墓公園化」，以「一木換一墓」活化公墓土地，將傳統公墓風貌打造成宜人綠地，減縮土葬用地、減少納骨堂興建，推廣樹葬、海葬等環保葬法，並針對已禁葬的公墓，未來將整合當地民意積極推動公墓遷葬，打造宜人綠地空間；本市未來設置樹葬區時，可設計公園化之墓園，消除民眾傳統對墓園陰森可怖的印象，並提供治喪家屬平靜寧和的心情，期望讓樹葬區成為融入都市的綠美化公園，甚至是民眾假日之休憩場所。

(四) 更新殯葬設施，更細心精緻的規劃殯葬設施

本市殯葬設施為民國 58 年間建造，有鑑於目前市民使用殯葬設施需求日增，規劃完善之殯葬設施以符合市民使用期待為當前急務，本局所轄殯儀館之各項殯葬設施，應逐年翻修全面規劃改善，建立一個符合人性尊嚴的治喪空間，提供民眾莊嚴肅穆的治喪場所，俾符

合人民的期待。